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26日,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温岭市大溪镇注塑园区。

建设规模: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先行,年产0.8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目前拥有年产0.8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15人,年工作天数330天,工作制度昼夜双班制(12h/d),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注塑园区厂房,主要采用挤出、切粒工艺从事塑料粒子的生产。企业于2018年6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7月12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批复-温环审[2018]84号。企业于2025年11月18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81739220255W001X。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建设部分挤出机、切粒机等生产设备,先行项目目前具备年产0.8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的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0.8 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址、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建设规模较环评有所变动。

建设规模：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规模为环评的 40%。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气

本项目主要生产废气为投料、混料粉尘及造粒废气，投料、混料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造粒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牧屿污水处理厂。

（3）噪声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同时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集尘灰。企业在 1#厂房中设置了 1 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 1F 东侧，总占地面积 10m²，废包装材料、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位于 2#厂房楼顶，占地面积 4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环评未明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要求。

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废水处理设施。

3、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 DA001 投料、混料粉尘处理设施（袋式除尘）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2.0%~74.8%。本项目 DA002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7.4%~59.1%。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牧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限值。

2、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198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059t/a，氨氮为 0.0003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063t/a，氨氮：0.0003t/a）。

(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投料、混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4 规定的限值，颗粒物的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4 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2、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5.99 \times 10^7 \text{m}^3$ ，外排环境 VOCs 为 0.23t/a，颗粒物 0.49t/a，符合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392t/a、烟粉尘：0.562t/a）。

3、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3.1.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规定的限值。

3.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规定的限值。

(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西、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6~64dB (A)，夜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49~51dB (A)，夜间频发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7~59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东侧靠近环城北路及 104 国道一侧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为 60dB (A)，夜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48~50dB (A)，夜间频发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8~60dB (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6)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 1 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1# 厂房 1F 东侧，总占地面积 10m^2 ，废包装材料、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位于



2#厂房楼顶,占地面积4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已满足防渗、防风、防晒、防腐、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先行,年产0.8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验收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实际验收总量要求,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做好废气收集和处置工作,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 管理制度

- a、加强厂区及车间管理,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工作;
- b、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及台账管理;
- c、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

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

d、加强生产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所产生高噪声现象。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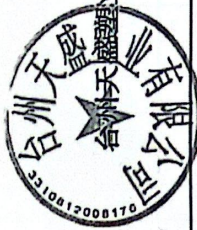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蒋明峰 王-祝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蒋明峰' (Jiang Mingfeng). The second signature in the middle is '王-祝' (Wang Zhi). The third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李生喜' (Lishengxi). Below the signatures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 (Taizhou Tiansheng Plastic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天盛塑业' (Tiansheng Plastic)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lso some illegible text inside the stamp.

11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备注
1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	13312051888	经理	33108198603153033	王作	验收组长
2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3918633366	高工	330106196309300069	王一心	专家
3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3818679131	高工	33262197310100016	王心亮	专家
4	台州学院	13957669169	教授	3306198511170085	王心亮	专家
5	浙江绿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705922553		3368219922232009	王心亮	监测单位
6	浙江泰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267508097		33081199109260057	王心亮	环评单位
7						
8						
9						
10						
11						